行政处罚决定书

璧发改粮罚〔2023〕第1号

**当 事 人：重庆市璧山区储备粮有限公司**

**法定代表人：康正均**

**地 址：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同心村128号4组**

经查，你司璧山储备库0P04、0P07号仓超耗造成较大储存事故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、购销合同等证据佐证。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（2009年第5号）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：（二）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”的规定，你司上述行为属于较大储存事故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（2009年第5号）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，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”规定，对你司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180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9日

本文书壹式贰份：壹份交当事人，壹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